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酸性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和经二级酸喷淋处理后的碱性废气一起由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硫酸铜干燥和氢氧化铜干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含铜废液处理工艺废水经三效蒸发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作为含铜废液处理蒸发冷凝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全厂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包含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和现有污泥及废酸综合处置利用生产线生产废水经调节+物化反应系统+三效蒸发后产生杂盐水三效蒸发排水。

含铜废液处理蒸发冷凝水和杂盐水三效蒸发排水经氧化除氨系统(又名电催化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接管东台市清源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造成噪声增高的现象发生。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污泥进入尾渣烘干系统烘干;烘干后尾渣、蒸发残渣(液)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废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废布袋、废压滤布、废吨桶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铜废渣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企业位于东台市头灶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约 19864m²。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处置利用。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批复(东环审[2017]135 号),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固废验收(东环验[2019]23 号)。

企业委托编制的《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东审[2023]2 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 91320981MA1N091U60001V)。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部竣工,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始进行设备调试,5 月 15 日完成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综合利用含铜危险废物(HW22)3万吨、废碱(HW35)2000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新增处置代码 336-066-17,处置规模由 16000t/a 减少为13000t/a,无机氟化物(HW32)处置规模由 5000t/a 减少为 2500t/a。新增再生利用产物氢氧化铜 2244.8t/a,硫酸铜 9461t/a,氯化铵 1500t/a,氯化钠 5912t/a。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表面处理废物(HW17)13000t/a,无机氟化物(HW32)2500t/a,废酸(HW34)15000t/a,含镍废物(HW46)1000t/a,废催化剂(HW50)2000t/a,含铜废物(HW22)30000t/a、废碱(HW35)2000t/a 的处置能力。再生利用产物为氢氧化铜 2244.8t/a,硫酸铜 9461t/a,氯化铵 1500t/a,氯化钠 5912t/a,碱式碳酸镍 490.9t/a。

2024年4月,南京学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自行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6月1日,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 经认真讨论后认为: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 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2人,负责以下职责:

-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滤区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